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監事;

(3)派發末期股息;及

(4)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該等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 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持有人請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內資股持有人請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5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8

र्राट	
***	忢
作手	亵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

指

街18號2樓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

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類別會議」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持有

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 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 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H股),最多達於相關 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 及/或H股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 指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指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 指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 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相關決 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均獲通過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指 「股份 |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收購及合併守則

百分比

指

「**%**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 安先生 中國

張 輝先生山東省烟台市王艷輝先生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環

襲 凡先生域多利皇后街15號浴成商業大廈1401-2室

李同寧先生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監事;

(3)派發末期股息;及

(4)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a)為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批准監事;及(iii)派發末期股息;及(b)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建議決議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38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前概無發行額外H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6,200,000股股份(由26,092,800股H股及50,107,200股內資股組成)。

3.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 性授權以購回H股。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再次授予董事會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的購回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c)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或(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本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或於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 上市的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 的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自通過

董事會承件

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作出三次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獲該通知,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因此,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 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於各有關會議上,將會提呈 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購回H股的總面值不 得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關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 類別會議上分別獲得批准;
- (ii) 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或就其 尚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 其全權決定下以內部資源償還或就任何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 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 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 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籍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該等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4. 建議重選董事、監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 或股東批准監事在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由於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的連續任職時間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屆滿六年,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已分別通知董事會彼等將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並且將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參與重選連任。彼等的辭任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征詢董事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 選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劉宗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重 選李同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新委任李煒先生及姜洪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所平先生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其已達退休年齡,彼將於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辭任 股東批准監事之職,並且將不會於上述任期屆滿後參與重選連任。其辭任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起生效。

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征詢監事并由監事會審議批准後,建議重選王春堂先生為監事,及建議新委任王志武先生為股東批准監事。

關於重選或新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被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所有參與重選或新獲提名之董事及監事將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任期均為三

年,任期從其委任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 日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計及其各自先前之經驗、資格、於本公司內承擔之責任、於公司經 營上投入之時間及當時之市場標準後釐定其酬金。

王安先生,53歲,為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董事。王先生是中國著名的民營企業家。王先生曾先後獲得以下獎項及榮譽:山東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中國五一勞動獎章獲獎者、統戰系統先進個人、山東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山東省農業產業化最具影響力十大傑出人物、烟台改革開放三十年「希望之星」、紀念中國成立60週年影響烟台優秀民營企業家、山東(烟台)社會主義建設六十佳先進人物之十佳經濟風雲人物。王先生現為山東省人大代表。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養馬島渡假村的總經理四年。王先生參與以下的社會公職:中國工商理事會理事、烟台市慈善總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王安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予濃縮蘋果汁生產業。王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安先生持有101,010,50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51%。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安先生持有(a)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90%的股權,而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46,351,96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17%;及(b)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90%的股權,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658,54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35%。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上述內資股權益。

張輝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擔任牟平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及牟平物資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參與濃縮蘋果汁生產業,先後擔任生產部主任、附屬公司總經理、公司執行總裁職務。張先生先後被評選為牟平區「優秀共產黨員」、第九屆「烟台

董事會承件

市十大杰出青年企業家」、烟台市「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果蔬加工分會常務理事。張先生在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期間,曾當選中共渭南市黨代表和白水縣政協常委。目前張先生協助王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山東農業大學畢業,並獲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張先生是一名工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輝先生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5%。於最後可行日期,張輝先生持有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20%的權益,而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5%。張輝先生因透過其於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上述內資股權益。

王艷輝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有研究生學歷,是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曾在烟台養馬島北方大酒店任會計職務;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會計、多家附屬公司主管會計、副經理、經理等職,王先生亦是本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艷輝先生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5%。於最後可行日期,王艷輝先生先生持有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20%的權益,而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5%。王艷輝先生因透過其於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上述內資股權益。

劉宗宜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整合協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後獲委任為投資分析課長。於二零零零年,劉先生調任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之投資。由二零零四年起,劉先生亦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業務部經理。劉先生現亦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數個成員公司兼任總經理/董事/監事,其中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上櫃公司。劉先生於銀行、財務、兼併收購、私募基金及企業策略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曾擔任萬泰商業銀行台北分行企業授信及融資組組長。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台灣政治大學法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承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宗官先生持有195,4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

李煒先生,61歲,累積約十五年公司管理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李先生擔任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進口部總經理。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彼擔任銀凱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彼擔任銀華國際發展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同時擔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李先生先後在香港、北京和深圳的多家廣播電台和電視台擔任評論員或主持人。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彼擔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49歲,中共黨員。姜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姜先生擔任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業務經理及高級經理。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彼擔任科瑞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李同寧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共黨員,擁有約35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大專學歷。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任職牟平外貿局。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在牟平外貿化工包裝進出口公司擔任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在牟平對外貿易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彼為海林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春堂先生,62歲,為本公司監事會獨立代表。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監事。王先生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曾在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交通局工作,擔任辦公室主任等職。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在山東省委黨校學習經濟管理專業,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得山東省委黨校頒發的畢業證書。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王先生在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委宣傳部工作,先後擔任科長、副部長及常務副部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王先生任烟台市牟平區人大常委。

王志武先生,45歲,中共黨員,高中學歷。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任職於牟平區水產供銷公司。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彼先後在本公司擔任多個不同的職位,包括本公司生產部副主任、本公司生產部主

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副總裁。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附屬 公司濱州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各參與重選或新獲委任之董事可每年因其擔任董事之職獲人民幣50,000元及酌情花紅。 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各自之經歷、資格、義務、責任及花費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時 間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

王春堂及王志武各自可每年因其於擔任監事之職獲人民幣30,000元及酌情花紅。薪酬依據其各自之經歷、資格、義務、責任及花費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時間及普遍的市場標準決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參與重選或新獲委任之董事及監事於過去三年(i)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並無與上述參與重選或新獲委任之董事及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案派付二零一五年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9,050,000元(含税)或每股人民幣0.05元。本次建議股息分配所需之利潤源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以前年度所實現的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之利潤餘額,如有不足金額部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實現的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之利潤彌補。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告和支付此末期股息。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支付,而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告並以港幣支付。有關匯率乃採用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兑港元的收市價。末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派付。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任何中國內地企業(包括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扣除並代繳10%之企業所得稅。同時,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利潤的優惠政策」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以後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免徵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專案,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征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稅法)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承件

就此而言,本公司對於截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集團及組織之名義登記者,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

本公司預計本次股息分配之利潤來源將全部為二零零七年及以前年度所實現的利潤,故本公司目前計劃按企業所得稅法之優惠政策規定免予扣繳10%之企業所得稅,並按含稅金額向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以上決定之執行將以本公司最終取得當地稅務機關的批復為准。倘若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非居民企業之企業所得稅豁免,本公司將會按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於扣繳10%之企業所得稅後方向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至於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10%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股東須向彼等的税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税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情況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 之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6.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批准監事;及(iii)派發末期股息。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亦將分別提呈於類別股東大會以供批准。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 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內資股持有人請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股東)。

7.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提呈之上述所有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錄 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 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 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 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II) 購回H股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0,464,000股H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50,536,000股內資股。

(IV)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各自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

此外,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決定以內部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購回授權。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後發出。

附錄 説明函件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有130,464,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13,046,4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 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 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 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 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相等的已註銷H股總面值作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附錄 説明函件

(VI) 所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股股價

於各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 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3.15	2.48
五月	3.04	2.71
六月	3.64	3.03
七月	3.02	2.00
八月	2.75	2.26
九月	2.78	2.42
十月	2.70	2.58
十一月	2.90	2.67
十二月	2.99	2.7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05	2.82
二月	3.00	2.86
三月	3.00	2.8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99	2.99

附錄 説明函件

(VIII)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66,789,960	43.78%
	H股	34,771,380	9.1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3,746,040	16.73%
	H股	237,000	0.06%

(IX)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無意根據 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 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 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 説明函件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 將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購回前	購回後
王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52.90%	54.78%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9%	17.39%

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 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 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如有)在購回授權下進 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總計人民幣19,050,000元(含税),或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5元(含税)。
- 5. 審議及通過(如適當)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的議案。
- 6.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 7. 審議並通過重選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 審議並通過重選王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7.2 審議並通過重選張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7.3 審議並通過重選王艷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7.4 審議並通過重選劉宗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5 審議並通過委任李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6 審議並通過委任姜洪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7 審議並通過重選李同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並通過重選監事及委任股東批准監事:
 - 8.1 審議並通過重選王春堂先生為監事;及
 - 8.2 審議並通過委任王志武先生為股東批准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 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 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 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 (b) 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 其他方式)的總面值,不可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總面值的20%;及/或
 - ii. 已發行的H股的總面值的20%,

以上兩種情況均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適用之 法規、規則、規章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 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 股份的各項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時間和地點、 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 (b) 議定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必要的申報及登記;及
 - (c) 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 資本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決議案擬配發和發行本公司股份後 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持有之內資股;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持有及買賣;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 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人民幣 |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0. 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 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 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 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 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 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 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 • 烟台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襲凡先生、周錦雄先生及李同寧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為確定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傳真:(852)28108185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税法》),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税税率為10%。根據企業所得税法的任何中國內地企業(包括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扣除並代繳10%之企業所得税。同時,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利潤的優惠政策」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免征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421-885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852)28108185)。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421-8858)。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5號裕成商業大廈1401-2室(傳真:(852)2587 9166)。
-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 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 項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 須之審批(如適用);及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 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 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 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 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 • 烟台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襲凡先生、周錦雄先生及李同寧先生。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 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 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 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 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類別會議,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類別會議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421-8858)。
- 7. 預計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類別會議的 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H股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 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 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 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 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 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 • 烟台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襲凡先生、周錦雄先生及李同寧先生。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決定股東出席類別會議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存置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傳真: (852) 2810 8185

-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 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 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類別會 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類別會 議,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 此而言,排名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類別會議 回條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5號裕成商業大廈1401-2室(傳真: (852)2587 9166)。
- 8. 預計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類別會議的 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